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\*ST 宜康

公告编号：2022-103

##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健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案号为（2022）粤民终 1323 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银行深圳分行”）与被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宜华健康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1 亿元，有效期 1 年。

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原告向被告发放贷款合计人民币 1 亿元。被告将其持有的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质押予原告，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。

2020 年 10 月 28 日，原告与被告及其他被告方签订《借款展期协议》，展期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。2021 年 4 月，原告以被告的财务状况发生变化，存在对其履行《借款合同》项下义务有重大不利影响为由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确认原告向被告发放的贷款全部提前到期，并偿还贷款本息等。

2021 年 9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案号为（2021）粤 03 民初 324 号。

公司不服判决深圳中院作出的（2021）粤 03 民初 32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之判决，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。

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9 日、2021 年 9 月 15 日、

2021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46)、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12)、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14)。

## 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经广东高院开庭审理, 认为宜华健康公司的上诉请求缺乏理据, 给予驳回。一审认定事实清楚, 适用法律正确, 应予维持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, 判决如下:

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

二审受理费由上诉人宜华健康承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,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计提相应利息及逾期利息。公司将与渤海银行深圳分行协商沟通, 争取达成和解方案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